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X Energy Ltd.
(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阿爾伯塔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5)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 (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及
- (3)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2023年8月1日起：

- (1) Richard Dale Orman先生閣下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以及審計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 (2) Peter David Robertson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及風險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3) 洪嘉禧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及風險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4) 孔展鵬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計及風險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5) Larry Grant Smith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2023年8月1日起，(i)Richard Dale Orman先生閣下(「Orman先生」)已遞交辭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以及本公司審計及風險委員會(「審計及風險

委員會」)成員；及(ii)Peter David Robertson先生(「**Robertson先生**」)已遞交辭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及風險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原因為兩者均擬投放更多時間於個人業務。

彼等辭任後，Orman先生及Robertson先生將不再於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Orman先生及Robertson先生已各自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上述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Orman先生及Robertson先生於彼等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寶貴支持及貢獻致以衷心感謝和讚賞。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2023年8月1日起，洪嘉禧先生(前稱洪如心)(「**洪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孔展鵬先生(「**孔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先生之履歷詳情

洪先生，68歲，曾經服務德勤中國31年，彼於2014年至2016年擔任德勤中國主席一職前曾擔任多個領導職位。彼於2016年6月退任德勤中國主席職務。於德勤中國任職時，洪先生曾擔任多個領導職位，包括德勤深圳辦公室及廣州辦公室之辦公室主管合夥人、德勤中國之中國管理團隊成員、德勤中國華南區審計主管兼華南區副主管合夥人(地區包括：香港、澳門、深圳、廣州及廈門)。

洪先生於1980年7月在英國赫德斯菲爾德大學取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洪先生曾(i)於2014年7月獲委任為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榮譽顧問；(ii)於2004年1月獲委任為深圳市註冊會計師協會榮譽會員；(iii)於2004年8月獲委任為廣州註冊會計師協會顧問；(iv)於2006年1月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深圳市羅湖區委員會委員；及(v)於2016年6月獲委任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顧問。洪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終身會員。

洪先生現時擔任下列各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董事：

- 自2016年10月31日起擔任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2017年12月1日起擔任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8)的非執行董事；
- 自2018年11月25日起擔任中國東方教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2019年2月22日起擔任奧園健康生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6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2019年12月13日起擔任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2023年7月16日起擔任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2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自2020年3月18日起擔任創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先生於過去三年曾擔任下列各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的董事：

- 於2019年12月31日至2021年6月30日擔任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於2017年6月19日至2022年7月15日擔任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6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先生之履歷詳情

孔先生，59歲，於2015年10月至2018年10月擔任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9)之行政總裁。彼過往於2007年9月至2018年12月擔任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889)之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於2014年5月至2015年10月擔任其行政總裁。

孔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中國紡織大學(現稱東華大學)，獲紡織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86年7月獲中國紡織大學國際貿易文憑。

洪先生及孔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為2023年8月1日起三年，可根據委任函所載若干情況終止。洪先生及孔先生將各自須根據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洪先生及孔先生將各自有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每年40,000加元（約237,600港元）的酬金，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彼等的職務、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本公司業績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洪先生及孔先生已各自確認，彼(i)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i)於本公司證券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v)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v)並無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上述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

董事會注意到，洪先生於超過七間上市公司（包括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董事會認為，基於以下基準，洪先生將可為董事會投放足夠時間：(i)基於對公開可獲得資料的審閱，董事會注意到洪先生於彼目前擔任董事的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相當高；(ii)作為本公司及其他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洪先生主要涉及向管理層提供策略性及獨立意見及從獨立角度檢討公司業務，而非參與公司的日常管理；及(iii)洪先生承諾會投放足夠時間參與本公司事務。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儘管洪先生於超過七間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將可投放足夠時間履行彼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洪先生及孔先生加入本公司。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2023年8月1日起：(i)洪先生已獲委任為審計及風險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ii)孔先生已獲委任為審計及風險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iii) Larry Grant Smith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承董事會命
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柳永坦
董事長

卡加利，2023年7月31日

香港，2023年8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柳永坦先生和王平在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孔展鵬先生和Larry Grant Smith先生。

僅供說明及除另有指明外，於本公告內，加元已按1.00加元兌5.94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換算不應被視為任何金額已按或應已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 僅供識別